

#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京教函〔2021〕495号

##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核准北京教育学院章程的通知

北京教育学院：

你校关于核准章程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，经审议通过，现予核准。

本通知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，自即日起生效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。你校应当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、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，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公布实施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内部管理体制，依法治校、科学发展。

附件：北京教育学院章程



(本件公开发布)